丰都县民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丰民执（罚）〔2024〕第 3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丰都县康际养老院

单位地址：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西路一支路20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00230MA60Y78DXM

法定代表人：孙拥军 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

你单位从2020年6月以来在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西路一支路20号处经营养老机构，2024年未按照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建立入院评估制度；其行为违反了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予以证实。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给予警告。

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丰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丰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。

行政机关(印章)

2024年3月28日

共二联 第一联 附卷